

论联产承包制

——兼论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林子力 著

F325.22
43

BQ5110

3

论联产承包制

——兼论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林子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B055891

责任编辑 魏允和
封面装帧 曹辛之

论联产承包制

——兼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林子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23,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4074·527 定价(六) 0.81元

序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这一革命实践推动了作为改革的基础理论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使经济理论战线呈现出生气蓬勃的景象。

笔者对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探索，始于一九七九年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以及随后进行的经济调整的考察。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越来越显示出农业中的改革走到了其它各业的前头，一九八一年以后把研究的重点转到农业方面。从对农村改革实践的调查和分析入手，然后及于其它领域，逐步达到总体上的把握，这也许是研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一条较为切实的途径。

为此，从一九八一年以来，在广东、广西、福建、宁夏、贵州、云南、湖北、安徽、山西、江苏、上海等省市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阅读了其它省市的有关材料。调查研究的结果除报告之外，发表了《论标准产量》和《再论标准产量》（《人民日报》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一九八三年一

月二十六日),《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新形式》(《文汇报》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红旗》一九八三年第五期),《论联产承包制》、《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和《再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六期和一九八三年第二、第四期)等几篇文章。

这些文章发表后,陆续收到各地读者的许多来信。其中有的对某一论点提出商讨的意见;有的就某一范畴说明其在实践中运用的情况;有的对某一部分要求作进一步更为详尽的论述;有的建议将文章整理成书,以便于阅读;……读者的来信没有能够一一作复,这里对他们所提供的意见、材料、建议和所表现的极大热情致以深切的感谢。

这本书即是考虑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以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的三篇文章为基础,作了较多的补充和修改后的产物。

还要提到的是,一九八三年初,笔者曾按照一些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提出的要求,组织几位同志集体为农村干部编写了一本《联产承包制讲话》。这个讲话作为通俗读物,简明阐述了本书的一部分论点,但是没有涉及许多属于理论探索的问题,这种探讨,主要是在本书中进行的。

研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需要对改革的实践，对改革实践中出现的丰富多样的经济形式，进行具体、细致的考察；同时又需要在这种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抽象，作出概括，才能舍去非本质的、暂时的现象，发现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才能逐步形成和发展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如果既不作具体细致的考察，又缺乏理论抽象，只是一般地就事论事，或者从一些先验的概念出发，作这样那样的论断和评判，都无助于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在我国历经三十多年的实践，其中有着很多的经验和教训。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已经起步，改革的实践又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尤其农村中的改革，是八亿农民规模极其宏大、范围极其宽广、内容极其丰富的实践，实践中出现的多种经济形式，特别是其中较为典型的形式，历经几年的淘洗、锤炼、演变和提高，逐渐趋于成熟，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有了这样丰富的经验（包括教训），还有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可供比较借鉴，并且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方法作为指导，因而进行理论概括，是具备现实的前提的。

当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些事物，包括一些经济形式，还处于变动之中，其中有的可能不久将被淘汰；有的可能刚刚出现，有待进一步观察。但也正是需要通过具体考察和抽象分析，才能把这些事物和现象区别出来。总

的说，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的，总是处于演变和发展之中。如果由此而认为只需多作具体的探讨，不宜多作理论抽象，那是站不住的。恩格斯说过：“无论对一切理论思维多么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不正确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① 大家都记得恩格斯的著名论述：“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②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越来越成为改革实践的迫切需要。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需要总结经验，搞快一点、好一点，需要制订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需要制订长远规划。这些都是大事，我们不能急躁，也不能耽误时间。中央希望经济战线上做实际工作和做理论工作的同志，和衷共济，通力协作，取长补短，调查研究，反复讨论，少说空话，年内（指一九八〇年——引者）共同拿出几个切实可行的方案来，拿出一个长远规划来，提给中央。”^③ 这里所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即是实践经验的抽象和概括，是改革的理论支柱，是指导实践的东西。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2页。

② 同上书，第46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11页。

进行抽象和概括，当然不是容易的事情，必须作出极大的努力。同时，抽象是否正确，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

在这本书中，对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农村改革的探讨，只是初步的，其中很可能有谬误。恳切地希望读者，特别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同志给以批评和指正。

最近，对于联产承包特别是包干分配的问题，报刊有所讨论，讨论中有的作者采用农业中实行的联产计酬即按标准产量分配的论点时，把它简单化了；持不同意见者也就按照这种简单化了的论点来与之商榷。按照笔者原来的论述，联产计酬有简易的和比较完备的两种形式，后者除标准产量外还要使用标准产值、标准生产费用和标准用工量等概念，并且涉及土地、资金的级差收益，劳动报酬与资金分红，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与商品等价交换相结合的按劳分配等问题（见于本书的有关章节），说明了这些以后，论点才是完整的。笔者希望，讨论中能够考虑到论点的原来面貌和它的比较完整的含义。

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践还在发展中。本书是一九八三年五月完稿的，最近收到了校样。为了不增加出版工作上的困难，仍保留完稿时的面貌，待继续调查研究之后，再作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

著 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导论	1
1) 一个重大而迫切的课题	1
2) 关于方法论	7
3) 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特征	14
第二章 中国农村的伟大变革	29
4) 新型合作经济的形成	29
5) 对于旧的模式的扬弃	38
第三章 承包制“统”“分”结合的生产过程	53
6) 土地的包种	53
7) 资金的使用	60
8) 分散、独立的劳动和劳动者的联合	67
9) “统”“分”结合，两层经营	74
第四章 联产计酬的分配形式	79
10) 对于个人直接占有产品这一现象的种种解释	80
11) 从“劳动日”制度到“联产计酬”	84
12) 联产计酬的“产”——“标准产量”	90
13) 按标准产量计酬与按劳分配	94
第五章 农村经济的新局面及其基本趋向	105

14) 从自给、半自给生产到商品性、社会化生产的转变	105
15) 合作制实践的新发展	112
16) 向着社会化、现代化前进的我国社会主义农业 的特色	117
第六章 联产承包制展望	127
17) 承包经济向着专业化推进	127
18) 专业生产带来承包经济关系的变化	133
19) 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与单位劳动的标准产量	137
20) 标准产值、标准生产费用和标准用工量	141
第七章 富有中国色彩的社会化农业及其 体制的雏型	147
21) 专业户在发展中	150
22) 商品粮专业户与各业专业户	153
23) 新的联合体的形成	162
24) 各种技术服务业的兴起	166
25) 农村经济形式的多样结构	173
第八章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与流通领域 所面临的问题	181
26) 计划、市场与农村经济	182
27) 流通渠道和农村商业体制的改革	194
第九章 农村变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学说 和实践的启示	201
28) 关于劳动这一范畴在理论经济学和社会主义 实践中的地位	201
29) 又统又分与联合劳动的两个层次	208
30) 联产计酬与按劳分配的理论和实践	214

第一章 导 论

1) 一个重大而迫切的课题

始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历史性的伟大变革。农业走在这场变革的前头，一个合乎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新型体制正在形成中。它引起农村经济内在生机的焕发，造成农村生产方式和结构的更新。中国农业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将由以开拓宽阔的道路。

农村变革的基本潮流，就是被泛称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新型合作经济多种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它们作为中国农民的杰出创造，历经实践的淘洗、锤炼，和不断演变，逐渐趋于成熟，以联产承包制为普遍的形式，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

新型合作经济以统分结合、联产计酬为基本特征，扬弃了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原来模式，消除了“大呼隆”和“大锅饭”，使生产者在劳动和经营上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并使他们的劳动和经

营成果与自身的利益密切联系。从而引起如下的连锁反应：创造才能和积极性的充分激发——劳动生产率空前迅速的提高——增产增收和劳力、资金的剩余——多种经营、分业分工——专业户、新联合体、各种技术服务组织的产生和成长——自给、半自给性的传统生产方式向着商品性、社会化的现代生产方式转变——推动流通体制等的改革——社会化、现代化的，和富有中国色彩的社会主义农业雏型的出现——农村经济、政治、社会生活走向全面进步。

对于这样一场八亿农民的规模极其宏伟、内容极其丰富的改革实践，不能没有深入的科学的研究和系统的理论说明。象联产承包制在我国农村兴起的历史必然性，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新型合作经济的本质和发展前途，在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形成的多样经济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结合方式，农业社会化、现代化道路和社会主义农业体制的中国特色等等，这一系列的课题，也可以概括为联产承包制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这样一个重大的课题，它已经从实践中提了出来，要求通过深入探讨和系统阐述而逐步得到解决。

广大农民群众热烈地期望联产承包制以及在其基础上产生的各种新型合作经济形式获得完善和稳定发展，然而，由于过去许多年的宣传，社会主义农业是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观念在现实中影响

很深，尽管许多人对于这种模式丧失信心，可是对于扬弃它是否意味着离开了社会主义原则，感到心中无数。因此，群众中有不少人认为，联产承包好是好，不一定长得好，恐怕有朝一日还得变回去。“群众怕变”，即怕走回头路，曾经是相当普遍的心理。

一部分群众认为承包和单干“差不多”，因为“一家一份地，各种各的，谁种谁收”。至于缴纳农业税和提留，“单干一样要缴，历代都是‘种地不完粮，枷锁颈项扛’嘛。”有的甚至把联产承包当作“第二次土改”，“上次分地主，这次分集体”。

这些模糊的甚至错误的认识，使一些群众的行为带上两方面的盲目性。一是有些人种田全从三几年还得变回去的前提下出发来作打算，只图眼前收益，不大考虑地力保持等较长期的问题，甚至进行掠夺式经营。二是有些人认定现在已是单干，于是就照着个体经济的一套干起来。一些地区的少数农民甚至要求“清原耕”、“继祖业”、“土地还家”。农村中某些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一度有所抬头，同农民群众对于旧有的农业模式丧失信心，而对于新的合作经济形式及其发展前景还缺少正确的认识，是有一定关系的。

干部中也曾有不同的认识。对于不少同志来说，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模式是与社会主义的正道紧密相联，同时也是与他们自己多年来的工

作、奋斗分不开的。实行联产承包，思想上不易转弯，感情上难于接受。如贵州某县委书记就曾斩钉截铁地宣布：只要我当一天书记，谁也别想包产到户！诚然，责任制实践的发展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是一些干部在这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他们对于群众实行联产承包的行动“先挡后放，最后不得已认了帐”。到后来，面对着增产增收的大好形势，也肯定责任制的效果显著，然而“表现虽好，成分可疑”；“产量虽喜人，方向实愁人”，心里还是结着疙瘩。或者认为联产承包的作法虽有必要，但只能是权宜措施，终归难为长久之计，更难与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联在一起。有的同志认为，承包制的小规模生产，与农业的社会化、现代化不相容，因此，还会来一个“第二次合作化”。因此开展工作，也就不免带有一点消极的因素。

当然，也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并不这样，他们根据在实践中的体验，坚信联产承包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形式，遂能够顺应潮流的发展，主动积极地肩负起领导责任。但是因为不善于进行概括，讲不出一套道理来。

理论工作者中的观点分歧更加明显。有的同志用现成概念或模式来衡量当今我国的实践，得出联产承包特别是被称为“包干”的直接联产承包属于个体经济的结论。而持反对意见者，由于还没有能够从实践中概括出新的理论，显得比较软弱无力。

农村的伟大变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以及所制订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指导下进行的。一九八二年初中央转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曾针对干部和群众中关于联产承包制的性质和前途的疑虑，指出包括“包干”在内的责任制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形式。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肯定了农村变革中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指出：“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只能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一九八三年初中央转发作为草案试行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又对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以后农村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作了政策规定。所有这些，对于消除干部和群众的疑虑，推动农村经济改革的健康发展，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然而，我们的理论工作落后于实践的发展。上述实践中提出的课题，至今缺少深入的探讨和系统的阐述。而这种探讨和阐述，对于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加深对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理解，进一步解除种种疑虑，促进农村改革实践继续向前，已成为越来越迫切的需要。

关于农村改革实践的性质和前途怎样，根据何在？不仅对于亲身投入这一实践的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来说，

是一个极为严肃、不能含糊的问题，对于我们全国以至世界上注视着我国命运的同志和朋友来说，也是非常关切的事情。特别是，农业体制改革，走在其它各业的前头，这一改革取得了哪些基本经验，其中最本质最核心的是什么？农业中改革的基本经验，对于与农业有着许多差异而又在某些最本质的东西上相同的工商业体制改革来说，具有什么意义，这是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所需要思考的。而这种思考，也要借助于对农业改革实践的深入和系统的考察。

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社会主义农业的经济形式的创造和抉择，一直是个难度较大的课题。对于我们所进行的这样一场范围宽广，内涵深邃的改革实践进行科学的研究，不仅将有益于这一实践的继续向前，有益于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发展上，也有重要的意义。

应当看到，农村的这场改革，基本上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创造新型的合作经济，而不是采用某种现成模式。新的合作经济必须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内部的特征才能得到比较充分的展现。现在，可以说这样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联产承包制经过磨砺、充实、演变，到今天，就其基本的方面来说，已经比较成熟。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以后，我国农村自给、半自给性的传统生产方式正在解体，商品性、社会化的现代生产方式正在兴起，在联

产承包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型经济形式的多样结构正在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化农业及其经济体制的雏型正在呈现，可以对它作出理论的概括了。当然，这种概括也有一个从有缺陷到逐步消除缺陷，从不完整到比较完整的检验、修正和补充、发展的过程。

2) 关于方法论

按照前面的概括，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所提出的，是理论经济学即政治经济学的课题。

经济体制是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包括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方面。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不能不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首先是方法论。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和对于人类社会生产的历史考察，特别是对于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考察，我认为，劳动是全部理论经济学的首要范畴。人类就是在劳动中发展自身的能力，并依靠这种能力去改变自然界的物质，满足自身的需要；同时，也不断创造出适合和有利于发挥自身能力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

人类劳动能力的提高和生产工具的进步，引起分工的发展。分工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自给